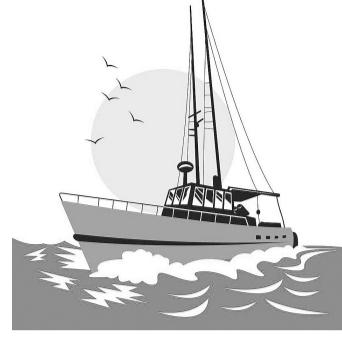


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王嘉 刘竹柯君 蔡婷婷 张现师 翁履平 叶旭耀 李晓伟

500多吨的大船怎么在一夜间“消失”的?

时间:
8月14日
地点:
临海市法院



偷钱、偷车都不足为奇,但你见过偷船的吗?还是重达500多吨的庞然大物。临海的翁先生本来也不信还有这种事,但他花了180多万元买来的渔船,确实在一夜之间“不翼而飞”了。

翁先生说,2016年,他花光了积蓄还向银行贷款才买了这艘渔船,买了没多久就遇到禁渔期,他把船一直停在码头。去年3月31日,眼看禁渔期快结束了,翁先生来到码头,却发现这么大的一艘渔船竟然凭空消失了,他立即报警。

民警通过分析和排查,将目标锁定在了曾经帮翁先生开过船的两个伙计梁某、张某身上。随后,2人及另一名参与盗船的葛某相继归案。

3人很快坦白了一切。原来,梁某和张某曾经帮翁先生开过渔船,对这艘船很熟悉,所以他们要偷船,根本没有技术难

度,他们还知道渔船的钥匙就藏在船舱的一处角落。于是,梁某和张某在一天傍晚趁着涨潮将船驶离了河道,然后开到了嘉兴乍浦。

“船这么大,你们怎么掩人耳目呢?”法庭上,法官对此也很好奇。

梁某说,他们给渔船“整了容”,重新喷涂了颜色,还改了船号和外观。再由葛某通过象山人许某某(已另案处理)居中介绍,把船以70万元的价格卖给了洪某(已另案处理)。洪某虽然知道船是赃物,但看价格便宜,便买下了。

事后,梁某分得18万元,张某和葛某各分得26万元。之后,

翁先生的渔船又几经易手。警方最后找到船时,它正安静的“躺”在温州一码头。

温州渔政部门介绍,他们发现这艘船的时候,正值禁渔期,而这艘船在海上飘来晃去,很是惹眼,于是渔政执法人员就将它拦截了下来。船上人员无法出示船只证件,于是,渔船就被扣留在了码头。

根据相关规定,这艘无证船只将被解体。幸好临海警方及时赶到,船才被追回,发还给了翁先生。

梁某、张某、葛某分别被判有期徒刑10年8个月、11年8个月、5年6个月,并分别并处以相应的罚金。

花了1万多买冰毒,却买回一包冰糖

时间:
8月15日
地点:
青田县法院

“这下我可真是被黄某给坑死了!”当法官宣读完判决书,王某狠狠地骂着黄某。

王某因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,被判处有期徒刑7年,并处罚金1万元。可他觉得自己“冤枉”极了。

41岁的王某是青田人,和黄某平日里称兄道弟,关系密切。今年3月,在黄某的提议下,两人决定贩毒。于是,两人分工合作,王某负责筹集购毒资金,黄某则负责联络毒品卖家。后来,黄某联系到一个微信名叫“胡启风”(身份待查)的男子。4月2日,王某拿着借来的2万元,和黄某一起去湖北省黄冈市找胡启风购买

冰毒。

到湖北后,黄某先单独与“胡启风”见了面。但“胡启风”表示,自己并没有冰毒,他建议拿冰糖冒充一下卖给王某,先把钱骗来再说。黄某想了一番后,答应与“胡启风”合作,用冰糖冒充冰毒,以13500元的价格卖给了王某。其中,黄某分得1万元,“胡启风”分得3500元。

“我对毒品一无所知,黄某告诉我买冰毒是很机密的事情,只能由他一个人对接,所以我就没管。”王某辩解说,平时他就很相信这个兄弟,没想到他竟会这样骗自己。

交易完成后,黄某和王某驾

车带着假冰毒回到青田。“毒品”是买到了,但是如何将卖出去呢?王某打了黄某很多电话,让他介绍贩卖毒品的路子,但黄某却失联了。王某开始怀疑自己被骗了。

4月27日,王某在城里碰到黄某,两人大打出手,王某打电话报警。民警将2人带到派出所后,王某交代了全部的情况。

经检验,“疑似冰块白色晶体”中未检出甲基苯丙胺的成分,质量为129.76克。

王某认为自己买的不是毒品,并没有贩毒。法官并不觉得他“冤枉”。法官说,法律规定只要实施了走私、贩卖、运输、制造



毒品犯罪行为,无论数量多少一律定罪科刑。王某以贩卖为目的而非法收买甲基苯丙胺50克以上,并将误以为真的甲基苯丙胺从湖北黄冈市运送到青田,王某参与并实行了整个贩卖、运输毒品犯罪的行为。虽然是假毒品,但属于王某因意志以外原因而犯罪未遂,依法只能减轻处罚。

律师打赢官司后,起诉了委托人

时间:
8月16日
地点:
舟山市普陀区法院

因为钱借出去后迟迟没要回来,张秀凤(化名)聘请了律师帮忙打官司。然而,打赢官司后,张秀凤自己却被律所告上了法庭。“律师根本没帮什么忙嘛!收费太高了!”庭审中,张秀凤“理直气壮”地说道。

事情要从她的一笔借款说起。2013年,张秀凤将10万余元出借给他人。借款到期后,虽经多次催讨,但债务人迟迟不肯归还借款。于是张秀凤想到了通过法律

途径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

2014年8月,张秀凤找到一家律师事务所,委托律师帮自己讨回借款。双方签订了《法律服务委托合同》,并约定按照风险代理的方式支付律师费,即签订合同时,张秀凤无需向律师支付前期代理费,待律师赢得官司后,按胜诉标的的15%支付代理费。

律师代理后,随即向法院提交了起诉材料,并向法院申请保全了债务人的房产。官司进展顺

利,财产保全后,双方很快就达成了调解协议。2015年12月,债务人归还了全部借款。

案子到这里原本应该圆满解决了,可没想到,当律师要求收取代理费时,却遭到了张秀凤的拒绝。律师事务所多次讨要无果,无奈之下只好将张秀凤起诉至法院,要求她按合同支付代理费。

“我和债务人很快就调解结案了,律师没有起多大作用,还要收15%的律师费,不合理。”张秀

凤辩解说。

法院认为,张秀凤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《法律服务委托合同》系合法有效,双方当事人均应按照合同履行自己的义务。律师事务所作为张秀凤的委托代理人,从立案到保全再到调解,已完成了整个诉讼活动。而张秀凤也拿到了还款,应当支付律师事务所相应的代理费。

经过说理释法,张秀凤支付了1.5万元的律师代理费。

宾馆老板娘“组团”去乡下偷鸡

时间:
8月15日
地点:
玉环市法院



“我们也知道偷鸡是犯法的,但就是感觉很好玩、很刺激,再说散养鸡吃起来味道比较好

……”因为好吃、好玩,罗某刚和3名四川老乡一起“组团”到养鸡场偷了近百只鸡。

但实际上,他们四个都不愁吃穿,其中的周某还是一家宾馆的老板娘。“我们就是觉得太无聊了,所以就说好了一起去偷鸡,偷来分了吃。”周某说。

今年4月份,玉环的两个养鸡老人罗某甲和罗某乙分别来到当地派出所报案,说自己家的鸡被偷。两人养的鸡都有好几年了,都是散养的本地鸡,按市

价能卖到30元左右一斤。而且据两位老人说,自己家的鸡被偷已经不是一次两次了,这次终于忍无可忍报了警。

不久后,警察在坎门镇周某经营的宾馆附近锁定了罗某刚、周某等人,并悉数抓获。

“这些鸡都是散养的,市场里买不到,而且还很贵。想贪点小便宜,所以就去偷了。”据几人交代,从2017年8月起,一共作案8次,偷了近百只鸡,最远还去过温岭偷鸡。

为掩人耳目,4人通常在凌晨时分出动。罗某刚负责开车,到了养鸡场后,罗某刚和周某负责望风,其余2人带着编织袋偷鸡,得手后平均分掉。

被抓后,4人家属对被害人罗某甲、罗某乙等养鸡人的损失进行了赔偿。

法院认为,4人均构成盗窃罪,判处罗某刚、陈某、张某有期徒刑8个月,缓刑1年,并处罚金2000元;判处周某拘役5个月,缓刑10个月,并处罚金1000元。